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237/36/Add.1
12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1993年8月16日至2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2(c)

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信息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
- 本说明上文各节及附件载于A/AC.237/36号文件。
 - 一、 导言
 - 二、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信息提供和审评程序概要

附 件

- 一、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信息提供和审评程序图解
- 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应论述的可能共同要点清单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三、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的信息.....	1 - 13	1
A. 所提供信息的格式.....	2 - 3	1
B. 方 法.....	4 - 5	1
C. 其他应审议的问题.....	6	2
D. 信息的转交.....	7 - 10	2
E. 信息的技术分析、汇编和综合报告.....	11 - 13	3
四、关于全球情况的信息.....	14 - 22	3
A. 需要关于全球情况的信息.....	14 - 18	3
B. 信息的汇编和综合报告.....	19 - 22	4
五、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审评.....	23 - 38	5
A. 审评信息.....	23 - 32	5
B. 审评第四.2(a)、(b)条规定的承诺是否充足...	33 - 35	7
C. 结 论.....	36 - 38	8

三、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的信息

1. 关于各国提供的信息，第四、七、十二各条载有许多一般规定和特殊规定。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在形式和内容上都宜于一致，以便于进行公约中要求的审评。而且也应采用适当的方法。鉴于附件一所列公约缔约方的时间安排很紧凑，委员会或可考虑就诸如下述各种问题提供指导：

A. 所提供信息的格式

2. 委员会不妨指出，在国家提供的信息中，哪些是必不可少的，哪些比较不重要或可有可无。此外，还可考虑所提供信息的共同框架结构（见A/AC.237/36号文件附件二：“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应论述的可能共同要点清单”）。¹

3. 关于所提供信息篇幅长短问题的提议也会很有用处。这方面可以指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建议，各国政府任一年度就二十一世纪议程后续行动提供的信息不应超过50页，外加不超过5页的执行摘要（见E/CN.17/1993/L.3/Rev.1号文件）。

B. 方法

4. 为编制可互相比较的信息，需要若干方法：

- (a) 可相比较的方法，用于编制《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国家清单（第四.1(a)条；第七.2(d)条；第十二.1(a)条（亦见A/AC.237/34号文件）；
- (b) 评估方法，用于评估各种汇的有效容量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每一种温室气体在引起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第四.2(c)条）；
- (c) 评价方法，用于评价为限制《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排放及增进其清除而采取的各种措施的有效性（第七.2(d)条）；这也涉及预测方法，以预测至本十年末²这段期间内《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源的人为排放和汇的清除（第四.2(b)、四.2(c)、十二.2(b)条）；以及计算全球排放趋势的方法（第十二.1(c)条）。

5. 委员会似可审议如何确保及时传播可用的最佳方法，供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第一次信息时使用。

C. 其他应审议的问题

6. 按照公约的规定，还须审议一些其他问题：
- (a) 对于附件一所列正在朝市场经济过渡的缔约方，允许它们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第四.6条)(见A/AC.237/34和A/AC.237/35号文件)；
 - (b) 共同执行的标准(第四.2(d)条)(见A/AC.237/35号文件)；
 - (c) 关于联合提供信息的指导方针(第十二.8条)(见A/AC.237/35号文件)；
 - (d) 指定缔约方所提供信息属机密性(因此须由秘书处汇总列示)的标准(第十二.9条)；
 - (e) 对于按照第四.3、四.4、四.6和十二.3各条所作有关资金、技术转让、技术合作与他种合作的承诺须提出报告的规定；
 - (f) 与计算全球排放趋势有关的资料(第十二.1(c)条)(见A/AC.237/34号文件)。³

D. 信息的转交

7. 公约第十二条要求秘书处为缔约方会议接受各方提供的信息，并尽快分送给所有缔约方。按照第十二.10条的规定，秘书处还应将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在其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同时予以公开。可以假定，除各缔约方以外，第七.6条涵盖的国家或其他实体也应尽快收到每项提供信息。问题在于是否能够或需要翻译这些提供的信息。

8. 可能也需要审议是否应为篇幅较长的信息编写摘要，译成缔约方会议的各种正式语文并印制分发；如果要这样做的话，应由谁负责。审议缔约方所提供信息的翻译和转送程序时，应考虑到所涉的费用和有无可用资金。

9. 只要后勤工作有保障，接受和分发缔约方所提供信息的事相当简单易行。例如，缔约方提供信息时如果向秘书处提交足够的份数以供分发，会大有帮助。此外，把信息以标准电子计算机语言录在电子计算机软盘上提供会提高分发信息的效率，因为可利用电子通信。委员会不妨要求临时秘书处建议一种高效率的分发信息程序，并列明这种程序所需费用的估计额，供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

10. 除了参加委员会届会和缔约方会议的人以外,可能还有人想收到国家所提供的信息。因此,也许宜于制定这方面的工作程序,在原始缔约方之外,指明秘书处是否有什么职责。关于这点,各缔约方可考虑到它们在第六条项下作出的关于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的承诺。或者也可建议各缔约方在其国内指定联系机构,就该国所提交信息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E. 信息的技术分析、汇编和综合报告

11. 如果公约附件一所列一切可能的缔约方,以及根据第四.2(g)条通知保存人其有意接受第四.2(a)和(b)条约束的缔约方⁴,都向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提供信息,则可望收到37份这种信息,总计有好几百页之多。委员会似可审议,关于各国提供信息的一份技术性分析报告对缔约方会议是否有用。这一分析可核查所采用的方法,将国家数据同权威性国际数据相比较,指明所列论题,所缺数据,等等。将同每一有关缔约方核实所作分析的准确程度。如果能有关于各国提供信息所用方法及其格式、内容的准则,可便利上述分析工作的进行,并可据以核实各国提供的信息是否前后一致,内容完整。此外,这一准则将确保信息的可对比性,因此便于对合计结果进行评估。

12. 即使事先作了技术性分析,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也难以消化各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因此,除了作技术分析以外,还可审议是否需要将信息进行汇编和综合。这可向附属履行机构提供各种信息的概览,作为评估政策和措施的总体影响的基础。

13. 如果委员会考虑为技术分析和各国所提供信息的汇编和综合工作做出准备,不妨指明这种活动的范围,列出分析和综合须包括的各点内容,阐明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在这方面的任务,以及需要临时秘书处提供的技术支助,同时要考虑到资金有无和其他有关资源和支持(见A/AC.237/33和A/AC.237/40号文件)。

四、关于全球情况的信息

A. 需要关于全球情况的信息

14. 关于全球情况的信息大致可分为科学信息、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科学信息不但涉及气候变化本身,也涉及这种变化的可能影响。技术信息主要涉及为适应

气候变化或减缓这种变化可采取的各种备选对策。经济信息则涉及备选对策以及气候变化的可能影响。不过,在许多情况下,信息都不仅属于一类。

15. 有必要取得这种关于全球情况的信息,据以审评第四.2(a)-(b)条中各项承诺是否充足,并评估各别缔约方所提交的信息。关于全球情况的信息完整、前后一贯且可靠,对审评过程和公众是否接受都极其重要,因此对公约的长期顺利履行也极其重要。

16. 这种信息的一个要点是制定可互相比较的方法,以编制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国家清单(见A/AC.237/34号文件)。其他要点包括:描述影响气候气体的全球排放和清除通盘情况,查明影响温室气体未来的排放和清除趋势的因素,制订预测十年期及更长期间内国家排放及清除量的方法,评价各项措施成效的方法,对全球可能发展的各种设想。这种设想是全球气候模型的必要投入,但不应把它们当成预言,实际只是未来多种可能性中看似合理的几种,可用于测试各种气候变化结果的敏感性,及其对各种关于影响人为排放的关键因素的不同假定有何影响。

17. 用于评估全球情况的各种投入应包括关于人类活动对气候及其有关系统的可能影响的估计。这种估计最好不仅是全球性的,而且是区域性的,并尽可能详细列,以使各别国家看出人为的温室气体排放水平高低会对它们有什么影响。根据有关气候变化的科学,可估计出气候变化对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经济社会部门、沿海地区等的相关影响,或至少估计出可能易受损害各系统和地区对根据气候模型估计的一系列可能发生的气候影响的敏感程度如何。关于全球情况的信息应包括对进行影响/敏感度分析的各种可能方法的审评,和包括成本/效益分析在内的适应对策评估。

18. 这种信息也应包括对减少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和保护并增强温室气体汇和库的大量备选减缓办法所进行的审评。应指出这各种备选办法的个别影响(即特定项目和国家的影响)和合计影响,查明可用以计算对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影响的、以及进行成本/效益评估的方法。也应查明可应用于个别国家情况的可行性因素(工艺上、经济上、政治/社会上的因素)。

B. 信息的汇编和综合报告

19. 提供上述各项信息内容的可以是国际组织,象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之类的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可把从各方面得到的有关信息汇编并综合成一份总体评估报告,向缔约方会议、适当时也向附属履行机构提供中

肯的信息和咨询(见A/AC.237/33号文件)。

20. 综合报告应纳入可得的信息,其编列形式应使缔约方会议可用以评价当时情况,并评估公约履行工作的成效。编制综合报告时应特别注意:

- (a) 气候变化科学上或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趋势上最近的任何重大变化;
- (b) 用于估计温室气体源的排放和汇的清除、比较各种不同温室气体在引起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评价各种措施减少排放并增加清除的效应的方法;
- (c) 最近在效应(特别是地区性效应)、生态系统敏感性、粮食生产脆弱性以及可持续经济发展的影响等方面的科学发展情况;
- (d) 最近同减缓气候变化或适应这种变化的各种备选对策有关的工艺和/或经济发展情况。

21. 综合报告应指出,全球评估的成果同公约的哪些具体规定有什么样的关联,并列举由于评估结果所引起的问题,以及因这种结果而作出的政策选择。这样,综合报告就在所获信息的纯科技结果同缔约方会议的政治水平之间起着技术接口的作用。

22. 综合报告的另一节可以从技术上评估,如何配合科学、影响、技术和经济的全球情况来看待国家所提供信息及其他信息中表明的总的对策。综合报告由上文各节和这后一节都不应作出判断,只应列举最有关系的信息和问题,供缔约方会议审议;也可提出能帮助缔约方会议确定其后行动的因素。委员会可审议关于全球情况的综合信息报告的范围和内容,阐明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在编制这一报告方面各有什么任务,以及需要临时秘书处提供的技术支持,同时要考虑到资金有无和其他有关资源和支持(见A/AC.237/33和A/AC.237/40号文件)。

五、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审评

A. 审评信息

23. 缔约方会议作为公约的最高机构,应定期审评公约的履行情况(第七.2条)。更具体的说,应“根据依本公约规定获得的所有信息,评估各缔约方履行公约的情况和依照公约所采取措施的总体影响,特别是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及其累计影响,以及当前在实现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第七.2(e)条)。对目标(第二条)本身的解释应参照可获得的信息。不过,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上,将只根据附件一所

列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审评这些缔约方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它们所采取措施的合计影响。

24. 鉴于第四.2(a)、(b)条提到附件一所列“每一个”缔约方对“其”排放和“其”汇和库采取的行动,以及“每一个此类缔约方都有必要对……(有关实现公约目标的)全球努力作出公平的贡献”,可以假定缔约方会议除了评估附件一所列一切缔约方的合计努力之外,也将审评每一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各自提供的信息。

25. 委员会似可考虑到第10条规定的附属履行机构的任务,审议如何对各缔约方分别提供的信息进行审评。例如,对附件一所列单个缔约方行动成果的审评是否只审议各种源的排放?审议各类措施及预测和/或取得的成果是否有用?制订一种灵活、合作、透明、无对抗性的程序可能有好处。让它根据最初履行阶段取得的经验逐渐发展⁵。只要能保持透明度,有共同利害关系的缔约方之间进行磋商可以是审评过程中一项有用的,尽管是非正式的内容。委员会将获知公约附件一所列各国为编制其第一次提交信息目前正在进行的磋商的情况。

26. 缔约方会议的任务包括经常审查公约各方面的履行情况,因此既可审查有关技术发展的情况,也可审查包括技术转让在内的技术传播情况。会议也可审查第四.3、四.4、四.5条的履行情况。

27. 缔约方会议审评各国提供的信息时,可审评各方对实现公约目标的全球努力的参与情况,这包括:

- 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
- 接受第四.2(a)-(b)条规定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及其他缔约方的数目;
- 按照第十二.2条规定提供了关于政策和措施以及这些行动预计成果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数目;
- 上述每种缔约方在温室气体估计全球排放量和预计全球排放量中所占的合计份额。

28. 在审评全球情况方面,委员会不妨审议下述建议。缔约方会议应考虑到一切有关因素和信息,特别应审议当前有关气候变化及其可能影响的科学知识是否使人们比就公约进行谈判时更加担心(或较少担心),有关备选对策的技术、经济或其他因素的信息是否使人决更加相信(或较不相信)各缔约方有能力采取行动以减缓人为的气候变化,或适应这种变化。

29. 气候变化科学显然同长期的应对努力有关。关于减缓措施的各项议定承诺反映了当初谈判时科学上的许多不确定之处。同时,人们也认识到,即使面对科学上

不确定的情况,仍应采取预防办法。凡有助于更怀信心地确定适当对策的任何新信息,对缔约方会议都至关紧要,应提请会议注意。

30. 缔约方会议不妨审查当前对于气候变化可能产生什么地区性影响的知识,特别是对于(如第四.8条所指出的)那些最易因气候变化遭受损害各地区的影响。各种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的大小、快慢的敏感程度不反对有这种生态系统的国家十分重要,从第二条中提出的公约最终目标来看也十分重要。缔约方会议似可审查同各种影响和备选适应办法有关的费用和社会经济因素,作为全球情况审评工作的一部分。考虑到公约的目标,对粮食生产和可持续发展的可能影响也值得特别注意。

31. 审评备选减缓办法的全球情况尤其重要。对于任何具体对策,各缔约方都可能有不同的评价,例如对策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在某一国采用一项办法是否有阻碍等。

32. 缔约方会议也许不愿判断某种对策的可能优劣,但可注意到全球范围内存在的各种选择办法,和影响到它们是否能在不同情况下实施的一系列因素。特别要注意那些可逐渐改变若干备选办法的可行性的重要趋势,如果这类趋势涉直接受缔约方政府控制的法律上或体制上的障碍(例如,一种较不可取的办法都享有政府补贴),就更要注意(亦见第四.2(e)(二)条)。

B. 审评第四.2(a)、(b)条规定的承诺是否充足

33. 第7.2(a)条授权缔约方会议“根据本公约的目标、在履行本公约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科学与技术知识的发展,定期审评本公约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和机构安排”。第四.2(d)条更具体要求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评第四.2(a)、(b)条是否充足。进行审评时应参照可以得到的关于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最佳科学信息和评估,以及有关的工艺、社会和经济信息。在审评的基础上,缔约方会议应采取适当的行动,其中可以包括通过对上述(a)项和(b)项承诺的修正。对这两项的第二次审评应不迟于1998年12月31日进行,其后按由缔约方会议确定的定期间隔进行,直至公约的目标达到为止。

34. 如果科学评估表明,人为的气候变化风险仍然很大,这种变化的潜在不利影响也很严重,那么,缔约方会议就必须处理第四.2(a)、(b)条规定的减缓对策是否充足的问题。审评第四.2(a)、(b)条是否充足时,应铭记对温室气体当前及预测的排放和清除水平的估计,对减缓措施成效的评估,都必然含有不确定因素。缔约方会议的任务是评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承诺的情况,它们所采取措施的合计影响,以及

第四.2(a)、(b)条的承诺是否充足。

35. 正如上文提到的,除了各国提供的信息以外,供缔约方会议使用的还有对各国提供信息的技术分析报告及这种信息的汇编和综合报告,以及全球情况信息的综合报告。一旦确定了分析和综合报告的范围与内容之后,委员会可审议这些报告是否能向缔约方会议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便对履行情况和第四.2(a)、(b)条是否充足一事进行第一次审评;如果信息不够,又该采取何种进一步的行动。

C. 结论

36. 缔约方会议进行审评的主要基础是其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第七.2(j)条)。这方面的一项重要内容是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其中应载有对各缔约方所采取步骤的总体合计影响的评估,和从各缔约方按照第十二.1-2条所提供信息中得到的、可协助缔约方会议进行第四.2(d)条所规定审评的要点。委员会不妨审议,如何最好地保证公约建立的附属机构及时履行职能,对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审评工作做出贡献(见A/AC.237/33号文件第20段)。

37. 为保持争取实现公约目标的动力需要接着采取什么行动,由这种审评来确定。例如,审评结果可能表明有必要扩大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参与,这样,缔约方会议就必须考虑采取行动以鼓励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成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审评也可能表明,需要作出更多努力以履行现有承诺,或需要加强各项承诺,或者这两点都需要。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会议可能考虑修改第四.2条,或按照第十七条开始谈判一项议定书。

38. 缔约方会议须审议并通过关于公约履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确保予以发表(第七.2(f)条)。A/AC.237/36号文件第二节第17段中简短论述了这一问题。委员会可以审议就公约履行情况将要发表的第一份进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问题。

注

¹ 委员会也可审议按照这一公约提供的信息同关于《二十一世纪议程》第九章(大气圈)执行情况的信息之间可有的联系,并就此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建议。

² 第四.2(a)或(b)条都未为“至本十年末”一词下定义。因此,要由缔约方会议决定,通常是否可认为本十年末就是公元2000年年底(亦见A/AC.237/35号文件第23段)。

³ 应审查的问题之一是提交关于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消耗臭氧气体的排放资料,并提交尚不受任何国际协定管制的代用品的排放资料,这两类也都是温室气体。

⁴ 摩纳哥的批准书中按照第四.2(g)条载有一项声明,表示其有意接受第四.2(a)、(b)条的约束。

⁵ 可回顾第十三条的规定: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考虑设立一个解决与公约履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供缔约方有此要求时予以利用。委员会日后一届会议将讨论这一事项(见A/AC.237/24号文件第44段,任务C.3:“考虑设立一个多边协商程序,专门解决与公约履行有关的问题”)。

XX XX XX XX XX